

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柴桑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 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相关部门，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：

《柴桑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柴桑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，激励企业做强做优，根据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鼓励企业提质增效

（一）评选企业“上台阶奖”。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、80亿元、100亿元的工业企业，评为“上台阶奖”，由区财政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、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统计局）

二、打造高质量发展梯队

（二）鼓励企业升规入统。对首次升规入统的企业评为“升规入统奖”。月度升规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6万元，年报升规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3万元。（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统计局）

（三）打造行业领军企业。对新认定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种子独角兽、瞪羚、潜在瞪羚企业的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8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（四）培育重点骨干企业。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的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

当年认定为国家、省级“小巨人”或“单项冠军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，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对当年认定为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，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。（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三、鼓励企业实现创新绿色转型

（五）引导企业绿色发展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制造项目的工业企业（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、绿色设计产品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5 万元；对当年评为省级、市级节水型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水利局）

（六）推动企业创新技术发展。（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1. 对当年入选国家、省首台（套）认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对当年通过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制造、“两化”融合类应用示范类认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当年上云企业补助 3000 元，相关补助资金根据上云协议拨付至企业或运营商。

3.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4.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5. 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6. 对新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的人才（研发）飞地、科创飞地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等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七）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。

1.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；对复评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（**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**）

2. 对当年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。
（**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**）

3. 对新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科技重大专项，区级科技重点研发计划的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。（**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**）

4. 对经统计部门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支出，按上级统计部门认定金额给予 3‰的研发费用奖励。（**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、统计局**）

5.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（指科学技术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）的，奖励 50 万元；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、二、

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获得市级科学技术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（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（八）支持企业招才引智。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创新、创业等人才奖项的，按区人才政策给予奖励。（审核单位：区人才办）

四、鼓励企业增资扩产

（九）对年度内竣工并投产运营的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小及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予以一次性奖励。优化升级技术改造投资额为 500 万元-1000 万元，且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，奖励 10 万元；优化升级技术改造投资额为 1000 万元-2000 万元，且主营业务收入达 1 亿元以上，奖励 20 万元；优化升级技术改造投资额为 2000 万元-3000 万元，且主营业务收入达 3 亿元以上，奖励 30 万元；优化升级技术改造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主营业务收入达 5 亿元以上，奖励 50 万元。（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（十）支持企业进行品牌管理。对当年获“赣出精品”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当年获得省级优秀新产品认定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（审核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五、鼓励企业（家）示范引领

(十一) 对获得年度区特别贡献企业荣誉称号的, 奖励 10 万元或同等价值奖品 (限 3 名); 对获年度区领军企业荣誉称号的, 奖励 5 万元 (限 10 名); 对获年度区杰出企业家荣誉称号的, 奖励 5 万元 (限 10 名)。综合考虑企业社会贡献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、行业内影响力、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定。(审核单位: 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)

六、考评程序

1. 成立柴桑区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评审工作专班 (下称区工作专班):

组 长: 张铁虎 区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副组长: 陈淑珍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单位: 区工信局、政法委、人才办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、市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人社局、产投公司。

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。

2. 申报。由园区和牵头部门申报, 申报材料于次年元月底前报区工作专班。

3. 考核。区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单位的申报材料采取听、询、查、访等方法进行考核, 根据奖励评选条件, 提出核实意见和奖励建议名单。

4. 评审。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评审, 拟定奖励名单。

5. 审定。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将拟定的奖励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区政府审定，并确定有关奖励事项。

七、表扬方式

区委区政府每年召开一次表扬奖励大会，集中表扬奖励对工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业企业和有功人员，并颁发奖牌和奖金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矿山、水泥、混凝土搅拌站、页岩砖、机制砂生产等资源性企业除外。

2. 本政策所涉及各奖项的考核数据，以省、市、统计、税务、财政、工信、科技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和相关文件为准。

3. 本政策所述的“首次突破”，指第一次突破相关考核指标台阶。

4.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柴桑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十四条》（柴字〔2022〕59 号）废止。

5. 本政策由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